（上接B639版）

● 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49、徐州朗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MA24CG185K

● 注册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1号楼7F702

● 法定代表人：燕侠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50、徐州欧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MA24CE825N

● 注册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1号楼7F703

● 法定代表人：张鹏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51、鸿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924997H

●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18号31层

● 法定代表人：王翔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新型药物及其它新产品的技术研制、开发；计算机及应用系统、辅助系统、软件、测量、探测仪器、电光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鞋帽、服装、玩具、玻璃器皿、家用电器、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化用品、皮革及制品、土畜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农作物开发、种植、加工；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黄金及其他贵金属制品、日用百货销售；经济、科技、环保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早教信息咨询；教育软件及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的控股企业

52、南京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302326794D

●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

● 法定代表人：洪德银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经营范围：保安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安防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53、山东银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BYK1W0B

●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6号银丰大厦11层1134室

● 法定代表人：王磊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54、江苏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YAG2T8M

●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四号楼B栋322室

● 法定代表人：王峰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物医疗技术研究与应用；干细胞和免疫细胞的采集、制备、储存服务；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制剂及生物工程产品健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物及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耗材、日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耗材、检验试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55、南京特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CAKE216U

●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中路1号厂房A区3楼西侧

● 法定代表人：邹小三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酒店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家居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门窗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机械设备租赁；智能机器人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56、北京哈哈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BMP1EQ8H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院1号楼2层2-226

● 法定代表人：杨威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门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的控股企业

57、南京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36052356P

●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18号国贸中心11层B1室

● 法定代表人：高芳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修缮；电器维修；基建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关联关系：为公司十二个月内离任高管十二个月内曾100%持有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其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生产、科研等日常经营相关的，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但上述产品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中短期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理财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公司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权投资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上述产品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财务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核算和记账，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净值变化等情况，如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1,953.34	2,521,597.50
负债总额	701,721.37	704,39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1,656.19	1,695,585.1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23.16	153,637.7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30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6.04%，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59.99%。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投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日常通过“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四号——零售》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商业	112,452,143.92	32,294,672.34	71.28	-11.78	-11.29
宾馆餐饮业	7,110,023.09	940,967.88	86.77	-11.39	-17.37
健康养老、护理业	498,054,983.64	405,189,407.92	18.65	7.00	7.64
专业技术服务业	273,226,328.35	68,734,637.13	74.84	-11.93	-6.85
科研服务	31,998,558.52	12,490,808.57	60.96	11.99	6.46
医药制造业	357,268,241.17	157,157,654.18	56.01	-11.13	-4.73
医疗服务	229,698,264.92	195,780,346.34	14.77	20.78	17.30
合计	1,509,808,543.61	872,588,494.36	42.21	-1.45	4.96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江苏	393,047,718.12	279,823,749.18	28.81	8.20	9.51	-0.85
安徽	45,735,674.61	24,731,936.75	45.92	-0.92	5.97	-3.52
上海	6,096,360.26	4,477,813.98	26.55	-38.70	-48.07	13.26
山东	300,286,891.76	78,410,662.47	73.89	-11.28	-7.44	-1.08
以色列等境外	356,691,435.27	282,876,395.22	20.69	12.23	11.94	0.21
美国	357,268,241.17	157,157,654.18	56.01	-11.13	-4.73	-2.96
华北	5,309,058.81	4,478,268.47	15.65	-23.14	-9.07	-13.06
华南	7,574,026.82	8,000,115.66	-5.63	47.32	60.44	-8.64
华东	37,799,136.79	32,631,898.45	13.67	-10.51	3.38	-11.60
合计	1,509,808,543.61	872,588,494.36	42.21	-1.45	4.96	-3.53

（注：分类中的华东不含江苏、山东、安徽、上海地区）

（三）百货行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坪效(万元/㎡)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4年1-3月
江苏	94,167,811.47	105,136,327.38	-10.43	26,374,598.77	28,927,764.28	-8.83	0.07
安徽	18,284,332.45	22,325,646.28	-18.10	5,920,073.57	7,478,462.11	-20.84	0.04
合计	112,452,143.92	127,461,973.66	-11.78	32,294,672.34	36,406,226.39	-11.29	0.07

二、2024年第一季度门店信息

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与2023年年报中相关披露信息相同，尚无变化。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

至2024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监事2024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2.01	选举吴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选举林京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陈晓玲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非表决事项：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第5、8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7、10、11、12.01、13.01、13.0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2	南京新百	2024/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或传真至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12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12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4761643；传真：025-84724722

邮箱：irm@njxb.com

联系人：杨军、孙苏蕊

（二）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2024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2.01	选举吴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选举林京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3.02	选举陈晓玲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376,908.30	286,992,276.57	615,36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753,590.01	366,980,293.08	1,226,703.07
未分配利润	5,875,356,306.35	5,874,891,691.91	-464,614.44
少数股东权益	1,216,294,946.11	1,216,148,225.75	-146,720.36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上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205,812,327.08	205,920,237.79	107,910.71

解释16号对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期初数和上年数未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2023年度拟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41亿元，计提减值的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应收账款	-5,198.45
其他应收款	-596.82
小计	-5,795.27
科目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存货	23.88
商誉	-8,355.83
小计	-8,331.95
合计	-14,127.2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198.45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模型确定逾期账龄的坏账比例，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967.17万元；南京东方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模型确定逾期账龄的坏账比例，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96.19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96.82万元，主要是根据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